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收取證明書 (補發)

捷鑫展業有限公司向上分公司(統一編號： 00144690；下稱「綠界會員」)已支付保證金計新台幣 50 萬元整予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綠界公司」)，作為擔保信用卡及非信用卡交易所衍生對於之債務暨信用卡收單額度變更之用。

現因綠界會員不慎將綠界公司依前述保證金額開立之保證金收取證明書正本(下稱「原正本憑證」)遺失，故綠界公司重新就上述保證金總額開立本保證金收取證明書，以茲證明。

原於民國(下同)113年12月26日開立之原正本憑證，自本證明書開立日起當然失效，綠界會員不得再以原正本憑證向綠界公司主張返還上載保證金。

雙方約定事項如下：

- (一)合約期滿結清各項帳款 360 天(日曆日)後，須出示本證明書，向綠界公司申請匯回此筆款項
- (二)於調整收單額度時，綠界公司得僅退還部份保證金，並持本證明書向綠界公司就未退還之保證金數額，換發保證金收取證明書。

請務必妥善保存本證明書，俟申請退款時出示之。

綠界公司用印處	綠界會員收受本證明書簽收處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